

項目 勾選	校內獎勵學金項目		金額 (元)	項目 勾選	校內獎勵學金項目		金額 (元)	申請學生基本資料填寫
	①	佛光山功德主子女 ※檢附一功德主證影本	5,000		⑤	原住民身份學生	3,000	1.班級： 年 班 號 學生簽名： 2.班級： 年 班 號 學生簽名： 3.班級： 年 班 號 學生簽名： 4.班級： 年 班 號 學生簽名：
	②	佛光山功德主孫子女 ※檢附一功德主證影本	5,000		⑥	親兄弟姊妹 二人同時就讀	10,000	轉入帳戶學生姓名： 申請各項獎勵學金皆須檢附：()學生存摺影本()戶口名簿影本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校以下相關規定。 本人（家長簽章）
	③	國際佛光會會員子女 ※檢附一繳費當年度收據影本	3,000		⑦	親兄弟姊妹 三人以上同時就讀	20,000	
	④	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教授與員工子女 ※檢附一在職證明正本	3,000		⑧	國中部佛光盃入學 成績優異獎勵學金	※由教務處填寫成績 國()、英()、數() 三科平均()	

※申請獎勵學金需同時遵守以下各項規定：

一、基本資格規定

- (一) 國中部：凡學生該學期因違反校規，經註記警告以上紀錄者，取消當學期領取獎勵學金資格；若當學期註記警告，於當學期末前完成銷過後可回復領取獎勵學金資格。
- (二) 國小部：依本校「國小部三好榮譽點數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，學生該學期缺點累計達三點以上（含三點）者，取消當學期領取獎勵學金資格；若當學期末前完成銷點後可回復領取獎勵學金資格。
- (三) 上列 1～7 獎勵學金，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始得申請：1. 各領域成績均須及格；2. 學期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(四)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或於學期中、學期結束前轉學（轉出）、輟學、勒令改變環境或離校者，不予發放上列 1～8 各項獎勵學金。

二、獎勵學金發放原則

- (一) 1～8 各項獎勵學金不得重複領取；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，擇最高金額獎項核定。
- (二) 獎勵學金採申請制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小組審查，逾期不得補申請。
- (三) 各項獎勵學金須依校內「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經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發給。
- (四) 第 4 項「公私立學校教師、教授與員工子女」獎勵學金，不包含私立幼稚園教師與員工。

三、申請與發放方式

- (一) 各項獎勵學金統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；申請流程：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繳交證件 → 資料審核 → 審核通過後，由出納組轉帳發放。
- (二) 獎勵學金於註冊後提出申請，請勿自行於註冊費或寒暑輔費用中扣除。
- (三) 獎勵金發放時間為新學期第一個月內。
- (四)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者，填寫一張申請表即可。

四、國中部佛光盃入學成績優異獎勵學金，國、英、數三科平均成績達以下標準者，核發獎勵學金：

- (一) 95 分以上：10,000 元；(二) 93~94 分：8,000 元；(三) 90~92 分：5,000 元；(四) 87~89 分：2,000 元；(五) 85~86 分：1,000 元。

收件人檢核章：